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蓝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40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达科”）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合同金额 [注]	新增后预计合同金额	2023 年 1-6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0.00	600.00	600.00	0

注 1：“新增后预计合同金额”包括公司与苏中达科及其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2237062M

法定代表人：谢智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南宁市朋云路 6 号综合楼五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60.78 万元，净资产 6,410.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458.83 万元，净利润 52.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610.21 万元，净资产 6,279.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413.51 万元，净利润-131.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中达科是公司持股 35.00%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成为苏中达科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中达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中达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苏中达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中达科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苏中达科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上述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蓝集团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